

证券代码：0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公告编号：2006-009

##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公司将于近期刊登《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4、公司股票停、复牌具体时间详见《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3月2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3月23日—3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23日至2006年3月27日每交易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00 - 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23日上午9：30至2006年3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包括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良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包括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代理人）共有2634人，代表股份298,842,092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452,355,995股的66.06%。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参加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71,555,995股，占公司全部非流通股171,555,995股的100%。

#### 3、流通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包括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代理人）有2626人，代表股份127,286,097股，占公司流通股A股股份总数280,800,000股的45.3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流通股A股股东（包括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57人，代表股份514,057股，占公司流通股A股股份总数280,800,000股的0.18%；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A股股东2569人，代表股份126,772,040股，占公司流通股A股股份总数280,800,000股的45.15%。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A股股东共41人，持有流通股A股219,168股，占流通股A股股份总数280,800,000股的0.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方案全文见200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8,842,092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27,286,097股。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 279,380,0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9%；反对票 19,375,57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弃权票 86,48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2、非流通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 171,555,995 股，占参加本次现场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流通股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 107,824,03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1%；反对票 19,375,57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2%；弃权票 86,48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4、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议案；并经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前十大流通股 A 股股东持股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总数量 (股)	参会方式 (现场或网络)	表决 情况
1	中国银行 -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131,761	网络	赞成
2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9,113,984	网络	赞成
3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8,068	网络	赞成
4	中国工商银行 -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630,906	网络	赞成
5	中国工商银行 -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89,687	网络	赞成
6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950,000	网络	赞成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4,568,788	网络	赞成
8	中国工商银行 -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4,317,411	网络	赞成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0,350	网络	赞成
10	中国建设银行 -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685,101	网络	赞成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丽子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1）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经审议批准的有关《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